

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230001]ZY1246[GK]2022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重症信息管理系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2]14863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ZY1246[GK]2022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1	详见采购文件	2,635,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重症信息管理系统）：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99863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99863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451-51998638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顺益街9号

联系人：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5199863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23号

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0451-85552816

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重症信息管理系统）：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重症信息管理系统：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3050186885100001195</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重症信息管理系统）: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合同包1（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到验收安装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 到货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本产品的保修年限为1年。设备质量初步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设备、软件定制开发系统质量异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套	31.0000	85,000.00	2,635,000.00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广义描述设备适用范围）：国产 工作用途（具体的应用场所）：南岗院区+群力院区
	2	工作站一体机15台 手推车15台 数据采集设备31个
		<p>3.1电子床头卡 支持快速预览患者基本信息，在一张床头卡中能够显示一个床位上患者信息，包括入科天数、床位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主治医生、手术、诊断、入科时间、管路、压疮等动态评估风险结果等。支持床头卡信息的更新。</p> <p>3.2床位管理 护士可使用床位选择功能自由选择自己监护的床位及患者，最大支持床位数量可配置。</p> <p>3.3患者出入科管理 入科管理：支持与HIS同步进行患者入科，并代入患者的基本信息，支持在本系统填写患者入科相关的其他信息，如阳性病、过敏史、多重耐药菌、入科诊断、手术、诊断、转科等等必要信息的记录。 出科管理：提供患者出科操作、维护患者出科的必要信息。 患者召回：支持对临时外出检查患者进行召回，保持记录连贯性。</p> <p>3.4监控图表 自动采集、录入项目根据不同医院、不同科室需求自定义配置。可定义为模板，方便配置，提供全选功</p>

能。

一键式填充业务表格，数据从+B12:C17医疗设备（包括监护仪、呼吸机、微量泵、CRRT等）自动采集，并自动过滤填充业务表格，最终形成特护记录。支持自定义本班次内重复录入内容复制填充。

当患者病情变化时，可录入任意时刻（最少到分）业务数据。

支持时间轴滑竿或翻页选择不同时间段。并在同一时间轴显示患者所有监测参数。

可根据不同需求自定义记录间隔，如1h,30min,15min,5min,3min,1min等。

表格形式和趋势图显示形式自由切换，可凸显某一个参数。

3.5护理事件

可自动根据医嘱生成每个患者按天、班次的护理措施计划。

护理事件支持模板内容导入、支持模板分类。可手动添加任意时刻护理事件，特殊护理事件支持自动提取实验室数据、药品数据、生命体征数据等。

支持护理事件图片上传。

3.6抢救管理

抢救事件记录：一键切换抢救模式，支持后台自动采集生命体征及呼吸机参数，支持快速记录患者抢用药及相关治疗和护理措施。抢救记录单：支持按模板生成抢救记录单。

3.7体液平衡

支持液体药品每小时结量自动计算、自动计算每小时累计值。支持自定义并自动计算累计静脉入量、累计饮入量等指定的累计项目。支持自动计算各管路引流量。所有需手动录入的出入项目如水、尿液等可自定义配置。根据每个药品的执行、流速等情况自动绘制每个药品每个时刻的给药图。显示所有时刻药品开始、修改流速、暂停、结束等状态。

▲3.8医嘱管理

无缝连接HIS医嘱，自动导入HIS医嘱并生成给药计划。能通过班次、医嘱单号、药品名称、医嘱类型等条件查询医嘱。支持药品执行、暂停、修改流速、终止、结束功能，并自动计算入体液平衡，提供药品批量执行、批量完成、批量中止功能，提供外来药录入功能，提供微量泵自动采集功能。支持一次性给药、可持续性给药。支持显示医嘱执行状态、执行情况、给药路径、当前执行进度、执行人等情况查询。支持对患者自带药品、描述药品医嘱的录入。支持组套药录入。

(须提供连接HIS医嘱的软件系统截图,并提供与院内现用HIS系统兼容的能力证明文件)

3.9管路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换管、拔管等相关操作。支持批量新增管路。支持管路的日常管理、包括管路的插入及拔除。包括置入天数、置管时间、管路护理、拔管原因、拔管时间等。支持管路在人形图按导管部位显示。支持管路插管天数甘特图显示。可定义管路到期提醒时间，支持自动形成提醒信息并提交消息提醒功能。管路护理相关项目支持自定义。对于中心导管、气管插管、导尿管三类导管，支持感染信息的录入和统计。

支持患者管路的历史记录查询。

3.10压疮图表

支持人体部位双向自定义、支持部位图形选择录入压疮、皮肤信息。压疮/皮肤信息项目自定义。支持压疮/皮肤转归的记录。支持对历史压疮等多种属性综合汇总。

3.11护理评估

支持常用护理评估如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疼痛评估等。支持自定义护理评估，自动计算评分及评估结论，并自动保存评分记录。支持生成评分曲线。

3.12交接班管理

支持交班总结患者的生命体征、血糖、实验室危机值、出入量、交班时刻泵药等。支持交班项目自定义。支持床旁交接查验及自定义床旁查验项目。

3.13特护记录单

支持按班次、按天自动生成特护记录单。可选择内容打印。可根据不同纸张类型打印。可生成Excel、PDF文件并生成CA认证信息。支持生命体征趋势图打印。仅支持根据不同科室、医院自定义内容生成。

支持出科后后台自动归档。

3.14中心护士站要求

床位管理。支持电子床头卡及表格形式切换。可打印床头卡打印。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实时生命体征数据。排班管理。支持通过对班次维护、班次分组、人员分组、规则配置等方式进行科室排班管理。知识库。支持上传医学指南、科室规范、操作规范等文档，支持关联相关病历及快速检索。科室交接班。支持床旁交班在中心护士站汇总，包括班次患者信息，如转入、转出、死亡、出院、转出、危重人数的记录。支持所有患者病情及护理措施的汇总，形成科室交接班。支持交班留痕查看，支持导出交班表格。支持设备配置信息维护、床位及设备采集器及医疗设备关联，所有医疗设备实时连接状态查询、自定义监控参数及分类等。支持自动导入HIS药品分类，并可重新自定义药品分类。支持自定义导管类别、自定义导管维护项目。统计分析。支持护理工作量及护理质控相关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统计规则。

▲3.15重症评分

支持对患者的重症评分管理、提供医生常用评分模板，如包括GCS、APACHEII、SOFA、Ransom急性胰腺炎预后因素评分等。支持自定义评分，自动计算客观评分结果。支持查看评分曲线。

(须提供重症评分产品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登记日期须早于此项目公开挂网日期)

3.16病情分析

支持自定义患者生命体征、实验室、出入量等参数，展现患者从入科到现在或自定义的某段时间的参数变化趋势。支持图形上显示基准线，正常范围绿色显示数值，异常值红色显示。

3.17患者画像

支持同一画面查看患者所有监护及治疗数据，包括生命体征趋势图、出入量趋势图、特殊药品的使用（如血管活性药、镇静药物等）、呼吸机参数监测及参数监测项目设置、实验室检验关注指标结果及趋势、血气分析检查结果及趋势、APACHE2、SOFA、GCS评分结果及趋势。支持自定义时间段，默认24h, 48h, 72h快捷键。支持一键切换患者各大系统，包括呼吸系统、循环系统、肝肾功能、凝血功能、感染情况等。支持药品和指标同时展示。

3.18患者足迹

支持时间轴查看患者从入科到出科全方位数据一览：包括患者流转记录、诊断变更、呼吸模式改变、插拔管、重症评分、手术、实验室检查检验等数据在时间轴显示。支持查看每个时间节点详细记录：节点检查检验结果可直接查看、危急值用红色凸显；呼吸模式改变可查看该节点所有设置参数。

▲3.19医生查房

影像数据查看：支持查询患者某段时间影像诊断结果。支持对患者影像报告图片查看。

检验趋势分析：支持对患者LIS数据查询，并支持快速查看异常报告单。对于某一检验参数，支持查看此参数历史检查结果趋势及具体数值。

电子病历查看：支持查看患者电子病历数据，如首程记录、病程记录、知情同意书等。

(须提供查阅电子病历系统截图,并提供与院内现用EMR系统兼容的能力证明文件)

▲3.20重症指南知识库

建设重症领域知识库体系，涵盖重症资料库、重症基础字典及重症知识图谱结构。支持相关指南、文档资料存储、查询，转换结构化数据(量化)，知识图谱自动生成，图谱推理等功能。

重症规则库。基于重症诊疗过程建立重症诊断、治疗干预、预后及挽救业务模型，并推演通用规则，存储诊断规则、治疗方案、监测方案、决策逻辑等量化规则。

临床指南知识库。支持对临床指南进行规则配置，支持指南上传、查阅及检索。

医学计算公式。系统提供ICU医师常用计算公式，如肾小球滤过率、内生肌酐清除率、氧合指数等计算公式，支持公式配置。

(须提供重症知识库产品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登记日期须早于此项目公开挂网日期)

3.21基于规则的重症专病实时诊断

常见诊断提示。根据后台指南及知识库算法，支持对患者疾病诊断进行实时预警。包括但不限于如AKI、ARDS、AECOPD、SEPSIS、AGI、急性胰腺炎、脓毒症肝损伤、多发性创伤、VAP、CRBSI、CAUTI等早期预警提示。

自定义配置疾病。支持医生根据诊断规则在前台自定义配置疾病诊断。

鉴别诊断提示。支持鉴别诊断提示，画面内显示符合标准的异常值及符合率提示。

3.22基于疾病的患者全景辅助检查视图

根据后台指南及知识库算法，支持对患者疾病进行实时预警。支持画面内查看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及曲线切换，支持同时查看患者实验室数据，及影像结果，以辅助医生诊断病情。异常指标支持红色显示。

3.23根据询证知识库生成疾病治疗方案

系统支持根据指南建议治疗方案，包括药品建议、评分建议、治疗目标建议等。支持治疗方案自定义配置，支持提示方案后，医生手动修改方案。

3.24病情变化和诊疗目标实时监测

治疗目标管理。支持对疾病相关监测指标，如血压、血糖、血氧饱和度等，设置治疗目标值，把监测项目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并实时监测指标变化情况，有异常或达到治疗目标实时提醒。支持生成病情小结及整个诊疗记录回顾查看。支持对控制目标历史回顾查看。

治疗目标配置。支持根据不同病种的监测内容，自定义监测目标。

3.25患者疾病诊疗足迹回顾

系统支持自定义疾病诊疗流程回顾，辅助诊疗完成情况查看。以脓毒症为例，系统支持按照脓毒症指南提醒集束化治疗流程，在同一画面显示患者MAP、SCvO₂、SOFA评分趋势，晶体液、抗生素及升压药的使用情况，以及集束化治疗方案完成情况。支持根据集束化治疗完成结果自动上报到质控平台。支持未完成项目红色显示。

3.26相似病历查看

系统可以基于用户定义的病例特征，筛选出满足设定匹配度的病例，为临床提供决策支持。系统支持重症医学重点疾病实现病历的结构化，并且实现精细化的相似病人病例推荐；对于其他重症医学病种，可以实现通用的筛选条件帮助临床以上快速查找相似的病例。

▲3.27诊疗360视图

支持同一画面查看患者所有监护及治疗数据，包括生命体征趋势图、出入量趋势图、特殊药品的使用（如血管活性药、镇静药物等）、呼吸机参数监测及参数监测项目设置、实验室检验关注指标结果及趋势、血气分析检查结果及趋势、APACHE2、SOFA、GCS评分结果及趋势。支持自定义时间段，默认24h、48h、72h快捷键。支持一键切换患者各大系统，包括循环系统、肝肾功能、感染情况等。支持药品和指标同时展示。

支持对重症业务系统数据，包括设备采集数据、实验室数据、出入量数据等进行多维度分析，辅助医生进一步诊疗决策病情。支持自定义分析模板，如循环系统、肝肾功能、感染情况等诊疗视图，方便医生全方位查看患者疾病监测指标。

患者足迹：支持时间轴查看患者入科到出科全方位数据一览：包括患者流转记录、诊断变更、呼吸模式改变、插拔管、重症评分、手术、实验室检查检验等数据在时间轴显示。支持查看每个时间节点详细记录：节点检查检验结果可直接查看、危急值用红色凸显；呼吸模式改变可查看该节点所有设置参数、评分可查看具体评分内容等。支持对查询的分类进行筛选和配置。

支持交互大屏信息展示及查阅。

(须提供软件系统截图)

▲3.28智能临床决策支持

常见诊断提示。根据后台指南及知识库算法，支持对患者疾病诊断进行实时预警。包括但不限于如AKI、ARDS、SEPSIS、AGI、急性胰腺炎、VAP、CRBSI、CAUTI等早期预警提示。

自定义配置疾病。支持医生根据诊断规则在前台自定义配置疾病诊断。

鉴别诊断提示。支持鉴别诊断提示，画面内显示符合标准的异常值及符合率提示。

诊断辅助全景图。系统支持画面内查看预警期间所有相关的辅助检查项目，如生命体征、血常规、尿量、肝肾功能、凝血功能、血气分析、血清PCT、心肌酶、影像超声检查等方便医生全面观察病情，确定其他合并症，并确定治疗方案。

智能治疗方案。系统支持根据早期预警筛查情况、根据诊断分级等建议制定治疗方案，包括药品建议、评分建议、治疗目标建议，并对诊疗过程进行跟踪，当出现情况变化时，系统支持对治疗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正，修正后，在下次诊疗过程出现同样情况，会提示修改后的方案。

治疗方案目标管理监测。治疗目标管理：支持对疾病相关监测指标，如血压、血糖、血氧饱和度等，设置治疗目标值，把监测项目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并实时监测指标变化情况，有异常或达到治疗目标实时提醒。支持生成病情小结及整个诊疗记录回顾查看。支持对控制目标历史回顾查看。治疗目标配置：支持根据不同病种的监测内容，自定义监测目标。当达到目标和出现异常时，系统支持给予提示。

(须提供临床决策产品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登记日期须早于此项目公开挂网日期)

3.29智能危急值管理

生命体征提醒警告。针对不同患者的不同病情设定不同的生命体征阈值，采集到的生命体征与阈值进行比较，阈值之外的所有异常指标进行告警提醒，以及提示相应措施。

实验室危急值超值范围提醒。系统实时获取实验室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血常规、血气分析，肝肾功能、心肌酶、电解质，凝血功能等内容超值提醒。并支持查看一段时间内该指标的趋势图及数值。

医嘱相关内容提醒。系统自动提取HIS系统医嘱，对于特殊药品，如抗生素、血制品、镇静镇痛类、系统支持ICU科室内药品分类，并依据指南对药品禁忌、使用剂量等进行提醒使用。

提醒内容自定义。系统支持自定义提醒内容及历史提醒内容的查看，例如：对于过期或即将到期管路，系统支持提醒更换导管。

3.30支持治疗管理

CRRT管理：对需要持续肾脏替代治疗的患者进行CRRT管理，包括CRRT医嘱单开立、CRRT小结等。

ECMO管理：对使用ECMO设备的患者进行管理，ECMO医嘱单开立、EEMO知情同意书管理、ECMO操作记录单、ECMO护理监测等。

营养评估：系统支持通过胃肠功能评分，NRS-2002评分、NUTRIC评分等对患者营养状况进行评估。

支持系统自动提取实验室及生命体征数据，自动评分；支持评分提醒；支持显示患者某段时间评分趋势图；支持自定义评分项目；支持查看科室评分分数段分布；营养目标设定：依据患者自身情况对营养开始时间进行提醒，可根据医学计算公式自动计算出患者每天静息能量消耗（REE），设定患者的营养供给目标值如目标热卡、目标蛋白质、热氮比等。

3

营养配方计算：系统提供营养配方计算功能，能够根据肠内营养药物计算出总热卡、蛋白热卡、非蛋白热卡、氮、糖、脂肪、氨基酸、热氮比、糖脂比。

营养监测图表：提供营养图表，可监测患者营养摄入情况。可展示患者白蛋白、前白蛋白、转铁白蛋白、尿出氮、入氮趋势对比。

镇静镇痛管理。系统提供常用镇静、镇痛评分。当评分异常时，支持评分提醒及治疗方案提示；支持显示患者某段时间评分趋势图；支持自定义评分项目；支持查看科室评分分数段分布；对于需要镇静的患者，系统自动提取HIS药品，并对镇静镇痛分类进行识别，对于镇静药物，依据指南对药品进行指导使用，并在安全范围内进行监测。

3.31患者筛查

患者搜索：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健康信息、入院信息、入科信息、手术信息、出科信息、出院信息、转病区记录、转床记录、统计信息等综合查询。

病情筛查：支持对患者所有病情数据进行筛查、包括生命体征、呼吸机、实验室、药品数据等。如设备使用、药品或监测参数，查询符合要求的患者，包括在院和出院的患者；统计患者人数；如统计“本月发热+头孢类抗生素”的人数；统计本月“使用呼吸机+F 30%-50%+右美托密定+死亡”人数等。并可直接生成可统计分析的文档。

3.32综合质控管理

满足全院ICU所有床位的数据信息综合汇总质控报表能力；

以仪表盘方式显示ICU患者收治率、急性生理及慢性健康评分、感染性休克、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DVT预防率、预计病死率、气管插管、非计划转入率、转出后48H重返率、VAP发病率、CRBSI发病率、CAUTI发病率等质控指标完成情况。支持按医院、科室、年统计数据。支持全院数据填报。

按年统计全科患者收治率、收治床日率、APPACHII \geq 15收治率等15项指标完成率。

自动计算患者压疮率：已图表方式按年统计全科月度压疮率、显示压疮人数、符合条件压疮人数及压疮率等信息。

患者管路综合统计：按年统计全科月度各类型导管插管数量，及插管天数

3.33统计分析

科室统计查询：床位使用率、24H/48H重返重症医学科人数及重返率、工作量排名、手术人次、死亡率统计。

数据统计：可进行管路、压疮相关统计，如插管天数统计、三管感染人数统计、压疮部位、压疮分期、难免压疮发生率统计等。

设备统计：设备使用情况统计：如监护仪、呼吸机使用时长统计。

自定义统计：支持科室自定义统计分析内容。支持曲线图、饼型图、柱状图、表格切换。支持按年、月、病区统计查询。

即席分析：对于患者所有诊疗数据，用户可定义进行分析。图表可实现多种展现形式，如曲线图、饼型图、柱状图、表格切换。支持按年、月、病区统计查询。支持科室大数据分析及即席分析，并可生成多种报表格式。可直接生成可被医学统计学软件利用的csv报表格式。

▲3.34重症临床数据中心

数据集成。集成所有重症临床业务信息系统的的历史数据。重症临床数据范围包括诊断、医嘱、检验、影像、监护设备、手术操作、病历等；支持所有数据可在线访问。支持将医院历史所有临床相关的数据进行汇集，包括之前使用目前已经下线的的数据，以及其他离线数据。

数据更新。能够将未来新增的临床业务数据也持续汇集到数据仓库，转化到统一模型进行统一存储；基于数据变更捕获机制，实现增量数据的同步更新。

数据权限与备份。支持数据访问权限的设置，包括数据访问权限开发范围及时间。支持自动备份。
(须提供与我院现有重症业务系统集成及兼容能力的证明文件)

3.35数据检索服务

支持检索开放的临床数据集合，包括：诊断、医嘱、出入量、护理参数、监护仪、呼吸机等重症临床指标集。在线数据集合检索的响应效率达到秒级。支持按时间轴通过病人主索引实现患者历次就诊信息的关联。系统支持患者就诊信息的基本统计和快速筛选。

▲3.36临床科研应用

系统支持项目申请，项目申请支持维护题目、研究时间、临床研究分类、课题发起者、课题参与者、病例开放时间、病例开放权限、病例查看范围、设计模板下载、设计文档上传管理等。

数据管理。系统支持项目的所有数据仅供本项目人员使用，所有项目成员对于数据做过的处理和操作都会在项目日志中进行记录，确保整个项目过程可追踪、项目结果可复现。同时，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权限设定来进行一系列操作，比如编辑项目、搜索患者、添加成员、分析数据等。

数据筛选。支持高级搜索功能。用户可以使用患者信息、诊断、用药、检验结果等各种特征值组合查询条件。组合查询条件支持保存为方案，医生在使用中可以直接选择以前保存的方案快速生成查询。

可视化展现。支持对搜索返回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现，针对不同的数据类型，可以选择各种不同的展示图形。

(须提供临床科研及科研管理产品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且证书登记日期须早于此项目公开挂网日期)

3.37临床数据采集解析

数据导入。提供可视化数据导入配置功能、如从本地文件导入、关系型数据库导入数据，以及已导入数据列表查看等。具体数据源包括：文件,包括CSV、XLSX文件等传统关系型数据库

前瞻性研究工具。提供对前瞻性研究工具，包括量表配置、临床跟踪、临床提醒；病例的临床治疗过程观察，能实时查看病例的生命体征、医嘱、检验等数据变化以及趋势曲线。

数据解析。提供对科研数据变量类型的解析定义，支持变量类型配置设置，具体包括：变量的类型的自动识别区分定性变量与定量变量；支持变量类型（定性/定量）的手动配置修改

数据分组。提供分组方法，可以灵活的按变量设置分组条件，具体包括：设置分组，提供多变量条件组合分组，提供定性变量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等条件设置；浏览分组，按分组条件展示不同分组数据，例如病例组、对照组、未分组数据详情浏览

3.38数据预处理

数据概览可视化分析。提供丰富的图表可视化展示形式，具体包括：变量空值比例分布展现，平均联合缺失变量数，缺失频率分布图，联合缺失占比，变量统计分布箱线图（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置信区间）

数据预处理。提供数据预处理方法，系统预设一系列常规数据预处理方法，具体包括：空值处理，支持空值自动识别以及Single imputation方法的自动填充，离群值处理，支持离群值自动识别及手动更正，支持数据处理前后的对比分析，包括概率变量分布对比分析，填充值的累计概率分布。支持数据处理前后的对比分析，包括概率变量分布对比分析，填充值的累计概率分布。

▲3.39数据库结构化优化

对院内所有ICU数据库的数据进行整合((包含2个院区及不同病区)，为数据的综合查询提供奠定基础同时考虑在线业务数据库与历史病人数据综合查询进行分离，保证在进行大数据量查询的时候，不影响在线业务的数据库性能。

对数据库存储进行优化，按照一定的条件分区和建立索引，提升数据查询的效率。

(须提供与我院现有重症业务系统可实现数据互通的证明文件)

3.40医学计算器

医学计算器预测模型可视化展现：支持模型列线图可视化展示

医学计算器效果评估：提供可视化展示模型评估结果，包括internal以及external不同数据集下的R2、Brier、C_index、Slope等多项指标,其中internal支持apparent以及bootstrap两种方法。提供模型评估结果的可视化展现，包括：Discrimination指标，包括ROC曲线、Slope分布、Calibration校准曲线、Decision Curve决策曲线

医学计算器应用展示：提供医学计算器应用发布，发布后的医学计算器支持实时录入变量并预测出结果。

3.41机器学习

提供自动化机器学习算法库，从特征选择、算法选择到参数调优全流程自动化，提高预测性模型泛化能力快速验证，具体包括：

自动化特征选择，提供按特征重要性自动选择参与机器学习建模的特征

分类算法集，提供决策树、朴素贝叶斯、随机森林，梯度提升树、xgboost、广义线性、支持向量机等回归算法集，提供决策树、随机森林，梯度提升树、广义线性等

自动化算法选择，提供高效的超参数搜索引擎，自动化选择最优算法模型

自动化参数调优，具备构建医疗行业数据特征的元数据库能力，支持基于元数据库的超参数初始化，持续优化超参数搜索过程。

▲3.42评级服务

满足医院信息化评级需求，可支持电子病历及互联互通的最高等级评级。

(须提供最高等级评级通过的证明文件)

★3.43定制开发及服务管理

项目组成员须具备同类项目经验,项目实施期间软件制造厂商组成的项目组团队不少于3人,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提供专业支持团队;项目上线后,定期巡检,在保修期内须派驻软件制造厂商工程师至少1人在甲方医院现场上班,负责现场响应及处理故障,如有特殊情况,需酌情增加现场运维人数(制造厂商须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3.44工作站一体机

屏幕尺寸：≥19英寸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不低于双核CPU：主频≥2GHz；内存：8G以上；固态硬盘：500G以上；

网卡：10/100M/1000M bps以太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

操作系统：

1.Win 7及以上版本，64位操作系统

2.Microsoft FrameWork 4.0 64位

3.Office 2010及以上版本 64位（已激活）

3.45手推车

铝搭配塑料模具一起成型，外观精致，结构合理，便于清洁。

配置扫描设备架，带走线和扩展槽立柱；

ABS一次成型台面

工作台面、鼠标座、扫描仪悬挂架、键盘托盘、四个角轮，屉滑道采用复式滑轨，抽屉运动便利

3.46数据采集设备

床旁设备实时数据采集(包括且不限于参数监护仪、无创呼吸机等),可以通过 TCP 网络、串口等方式实现数据采

	<p>集。</p> <p>≥1个LAN以太网接口，网速:10/100 Mbps</p> <p>串口数量：≥1个RS-232；端口类型：Male DB9；RS-232信号：TxD, RxD, RTS, CTS, DTR, DSR, DCD, GND；</p> <p>Kbps；控制台端口：RS-232 console口；</p>
4	<p>售后服务</p> <p>4.1★保修年限：软件：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硬件：自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p> <p>在保修期内需派驻软件制造厂商富有同类项目经验的工程师至少1人在甲方医院现场上班，负责现场响应及处理故障,如有特殊情况，需酌情增加现场运维人数(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2出现故障响应时间：软件系统制造厂商应具备本地化(分子公司)的专业售后服务能力,出现故障现场响应时间≤2小时(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p> <p>4.3维修支持：提供400电话、远程、现场的维修服务支持</p> <p>4.4耗材及零配件：不适用</p> <p>4.5 维修资料：提供系统维护手册</p> <p>4.6 维修工具：不适用</p> <p>4.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修保养：支持每季度定期维护巡检</p> <p>4.8 维修密码支持：提供管理员账号密码</p> <p>4.9 升级：支持软件系统全生命周期版本升级</p> <p>4.10 使用培训：提供重症医学科室人员2周的培训</p> <p>4.11 工程师培训：提供信息科相关管理人员系统维护的相关培训</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重症信息管理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重症信息管理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6.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5.0分)	对项目需求了解清晰,并提供与需求一致的技术方案:(1)充分了解医院信息化及项目需求,并提供与需求相符的调研方案(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2)技术方案总体论述清晰合理,符合建设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实用性(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3)实施方案满足建设要求,对项目目标、工期、效果认知清晰(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应提供完整服务计划、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1)服务流程设计合理、服务团队完整、服务方式多样、响应速度及时(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2)服务保障要求响应及时,项目验收后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须提供软件系统制造商的服务保障地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固定服务保障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3)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含服务内容,质保时间、维护及升级方案等。(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参数 (32.0分)	所投软件系统应满足技术参数详细要求,并须逐项响应,在响应文件中找不到对应条款及证明文件的按负偏离计算:(1)“★”号为必须满足参数要求(一项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投标无效)(2)“▲”号为重要功能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或不完全响应,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3)其它功能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或不完全响应,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实施保障1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须具备与医院现有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及兼容能力,须提供满足能力要求的证明文件(验收文档或者用户证明)(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保障2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须具备与医院现有EMR(电子病历)系统集成及兼容能力,须提供满足能力要求的证明文件(验收文档或者用户证明)(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保障3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须具备与医院现有ICU(重症)系统集成及兼容能力,并且可以实现全院重症数据互联互通的能力,须提供满足能力要求的经验证明文件(验收文档或者用户证明)(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保障4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应具备支撑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互联互通评级的技术能力,须提供满足能力要求的经验证明文件(验收文档或者用户证明)(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保障5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须具备软件自主研发能力,且满足与院内核心业务系统对接时的定制开发需求能力,须提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集成平台系统、影像系统、检验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的自主研发证书复印件(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力量1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须满足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的等级要求,须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获得最高级别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力量2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须满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的等级要求,须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获得最高级别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力量3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须具备ISO27001、ISO20000、ISO13485、ISO 14001、CCRC信息安全服务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力量4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须具备国家级、省级重症业务方面科研课题研究能力，须提供证明文件（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力量5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应具备安全开发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能力,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力量6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应具备安全工程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能力,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力量7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注册证书及经营注册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从业经验1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具备同类项目的经验,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从业经验2 (2.0分)	所投软件系统的制造商具备在同一家医院超大规模重症监护系统项目成功经验,须提供包含床位数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床位数最多的得2分,第二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ZY1246[GK]2022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中易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